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2128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7日

商 标

丽极希

申请人 海口瑗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华路15号财盛大厦5楼-A218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药物饮料；可注射的皮肤填充物；医用按摩凝胶；减肥药；医用收敛剂；含药物的洗发液；减肥用药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